

## 論合肥本事與姜夔詞的解讀\*

徐 瑋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 引言

「本事」一詞最早見於《漢書·藝文志》，謂左丘明口授《春秋》時，「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實，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sup>1</sup>本事是原本的、真實存在過的事件，可以充實和解釋具有褒諱貶損意義的空言。

本事考索是一種行之已久的解讀作品方法，目的是讓讀者了解作品是如何誕生，如何被創造出來，從而推求作品的本意。本事考索的前提是，每個作品都有特定的創作背景，讀者在閱讀時可以一邊讀一邊猜想作品背後的本事，並以之推測創作者在真實環境中的本意，此即「以意逆志」。但是作品一旦呈現在讀者面前，就會因為讀者不同的詮釋而出現不同的姿態。負責任的讀者卻不能隨意臆猜，因此要藉著「知人論世」來說明作品原來的、真實的語境——本事，並據以解讀文本。<sup>2</sup>

中國傳統文學批評以尋繹本事來解讀詩詞，情況非常普遍。詩有言志的傳統，講求修辭立誠，具有美刺的功能，其實就是要反映詩人的品格和識見，使詩具有社會和時代的意義。從鄭玄箋《毛詩》到清代學人對李商隱詩的詮釋，都是通過講求時局世運和詩人之身世遭遇來把握詩心。不過即使能把詩人的身世和所處的時局都考出，依然難以確指或證實某一作品的作意和背後的本事。<sup>3</sup>

---

\* 荷蒙審查人惠示高見，謹致謝忱。又，李恩頌同學、蔡寶裕同學協助蒐集資料，亦當致謝。

<sup>1</sup> 陳國慶：《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74。

<sup>2</sup> 關於推測並復原作者本意的討論，可參蔡宗齊（著）、金濤（譯）：〈從「斷章取義」到「以意逆志」——孟子復原式解釋理論的產生與演變〉，《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6期，頁44–50。關於文本與本事關係的討論，可參淺見洋二：〈關於詩與「本事」、「本意」以及「詩識」——論中國古代文學作品接受過程中的本文與語境的關係〉，載四川大學中文系《新國學》編輯委員會（編）：《新國學》第4卷（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頁1–15。

<sup>3</sup> 顏崑陽：《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中國古典詮釋學例說》（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頁81–104。

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學術界對姜夔詞的解讀主要奠基於夏承燾的《姜白石詞編年箋校》(下簡稱箋校)。夏著在考訂姜詞版本、音樂方面有筭路藍縷之功，對姜詞的解讀和評價影響學界尤鉅，以合肥情事繫連姜詞，幾乎成為定於一尊的說法。〈行實考·合肥詞事〉以白石與合肥女的戀情為骨幹，為白石詞繫年、釋意，並拈出其中二十一首，指為懷合肥女而作，佔現存白石詞的四分之一。<sup>4</sup>夏又指合肥詞多託興梅柳，而合肥女又善彈琵琶，如果依這些意象推論，可指為合肥詞的作品恐怕還要多於二十一首。如此，則合肥詞實為白石詞之大宗，直接影響到對姜夔其人其詞的整體評價。<sup>5</sup>自夏說以合肥情事解讀白石詞，獲得了普遍的認同，但也有學者提出異議和修正，甚至衍生出吳興情事、西湖情事等。這些不同的解讀足以顯示姜夔詞的複雜性質和多元意義，不可以只從具單一意義的本事來解讀；而分析合肥本事乃至其他說法對解讀姜詞的意義，也可以作為我們檢討本事與文學解讀之間關係的一個例子。

考察學者對合肥本事與姜詞解讀的另外一層意義，關係到白石的閱讀史和接受史，可以藉此了解白石詞是如何被閱讀的。事實上，白石詞自浙派推崇以來即成為顯學，在詞壇上的地位一直十分崇高。但浙派不重理論建設，除了以姜詞的清空醇雅為最高境界之外，對姜詞詞旨和寓意的解讀沒有突破性的貢獻。因此，清代詞壇雖然長時期「家白石而戶玉田」，對其詞意的討論卻不多。<sup>6</sup>自周濟糾彈姜張，對白石有質疑之辭，批評的聲音漸多。周濟有見於浙派末流作品空洞無物，堆砌典故，所以特別拈出「情淺」的問題，又云：「雅俗有辨，生死有辨，真偽有辨，真偽尤難辨。稼軒豪邁是真，竹山便偽；碧山恬退是真，姜張皆偽，味在酸鹹之外，未易為淺嘗人道也。」<sup>7</sup>言辭雖然激烈，無非是對詞言之無物，無所寄託，不重性情襟抱等惡習作一當頭棒喝。其後，王國維承襲其說，以為姜詞「無情」、「無言外之意」。<sup>8</sup>自此，情之有無以及情之真偽一直是評價姜詞的焦點，夏說以及後來的種種爭議往往從此出發。

<sup>4</sup> 夏承燾在〈論姜白石的詞風〉中指懷念合肥妓女的詞有十八、九首，但在〈合肥詞事考〉中則載二十一首。見夏承燾：《姜白石詞編年箋校》(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2。本文引姜詞俱據《箋校》，不一一注明出處。

<sup>5</sup> 夏承燾〈白石懷人詞考〉一文更指白石自訂詞六十六首，以為有本事及以託興梅柳之詞加起來，佔了白石詞的三分之一，有意以合肥本事及懷人主題來全面理解姜詞。見夏承燾：《唐宋詞人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頁448。

<sup>6</sup> 如許昂霄評〈暗香〉主要是就技巧的層面而言，所以重在分析其「倒裝」、「借用」等技法。這與常派重在挖掘寄託異趣。詳參張宏生：〈〈暗香〉、〈疏影〉的歷史評價與接受策略〉，《中國韻文學刊》2013年第1期，頁51-57。

<sup>7</sup> 周濟：《宋四家詞選》(香港：商務印書館，1959年)，〈目錄序論〉，頁4。

<sup>8</sup> 王國維：《人間詞話》(香港：中華書局，1974年)，頁22-23。

## 合肥詞事的構築與姜詞解讀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夏承燾陸續完成對姜夔的研究，合肥詞事的考證先後見於〈白石懷人詞考〉（1954年）及〈行實考·合肥詞事〉（1956年）。<sup>9</sup>夏氏自謂其說淵源自陳思〈白石道人年譜〉（下稱陳譜）及吳徵鑄〈白石道人詞小箋〉（下稱吳箋）。<sup>10</sup>合肥情事在陳譜中已初露端倪，其說多為夏所採納。<sup>11</sup>吳箋沒有詳細編年，箋釋作品亦僅一兩句話，其中明確提及合肥戀情的有六首詞，又認為〈長亭怨慢〉、〈淡黃柳〉、〈淒涼犯〉及〈浣溪沙〉「釵燕籠雲」中的詠柳與夢窗詞中的詠燕（喻姬人）相似。夏說以為合肥戀情多涉柳梅意象，似亦取於吳說。相較陳吳二人，<sup>12</sup>夏說合肥情事的脈絡更清晰，細節也更充實。夏說以以下四點為骨幹。

一、詞序與詞意之扞格。夏氏指出，白石有不少詞作流露出一種深刻的懷人之情，但詞序卻沒有明言，如〈浣溪沙〉「著酒行行」及〈長亭怨慢〉，夏因此懷疑他有一件有難言之隱的情事，後復引申到〈江梅引〉序「因夢思以述志」、〈琵琶仙〉序「感遇成歌」、〈玲瓏四犯〉序「聞簫鼓感懷」以及〈鬲溪梅令〉序中的「寓意」，以為諸詞之「夢」、「感懷」、「意」均隱含合肥情事。

二、推敲情事的時間和地點。夏氏立足於〈鷓鴣天〉「肥水東流無盡期」及姜夔的行蹤，推論情事地點為合肥，並依此以與其他詞作和行蹤互證。〈踏莎行〉、〈點絳脣〉「金谷人歸」、〈江梅引〉都提及「淮南」，〈杏花天影〉則有「北望淮楚」，俱可指合肥；〈淡黃柳〉寫於合肥，且指「小橋」宅於合肥。既知情遇之地為合肥，再配合姜夔行蹤，以考證情事的時間。夏氏撰姜白石年譜，從淳熙三年（1176）至十三年（1186），姜氏有十年的行迹闕疑。可繫者僅淳熙三年在揚州作〈揚州慢〉。夏以為合肥情事大抵發生在這段時期，而淳熙十三年作的〈一萼紅〉就極可能是初別合肥至長

<sup>9</sup> 此外尚有夏承燾校、吳無聞注釋的《姜白石詞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此書後出，內容或經夏氏首肯，惟難以確定兩者的差別是否夏氏晚年定論，因此把《姜白石詞校注》看作吳無聞的意見或較為恰當。在解釋與合肥情事相關的詞作時，吳氏大致與夏箋相合，只是以較通俗的文字寫得更詳細而已。如〈浣溪沙〉「著酒行行」，吳氏同樣指出詞序與內容不合，是不便明言之故，與夏「亂以他辭」之義相似（頁26）。此外，如〈江梅引〉「人間離別」（頁122）、〈鷓鴣天〉「肥水東流」（頁136）等「合肥情詞」，吳的解讀與夏一致。

<sup>10</sup> 《箋校·總目》後附記，頁2。

<sup>11</sup> 陳譜把姜夔首到合肥繫於淳熙十六年（1189），以此為合肥情事之始，又謂〈淡黃柳〉中的「小橋宅」即二喬所居之地，是姜夔的意中人。陳思提出合肥戀人為姐妹二人，又歸納了九首與合肥女相關的詞作。見陳思：〈白石道人年譜〉，收入金毓黻（輯）：《遼海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第25冊。夏說除了在戀情開始的時間上不同意陳譜外，其他細節都予以採納。

<sup>12</sup> 吳徵鑄：〈白石道人詞小箋〉，《金陵學報》第5卷第2期（1935年11月），頁313–28。

沙後作。翌年的〈踏莎行〉、〈杏花天影〉，夏氏以為都是在懷念合肥情人。其後，姜夔亦嘗屢屢來往合肥。與合肥情人的分離在詞中有兩次明確提起。第一次見於〈浣溪沙〉「釵燕籠雲」，序云作於光宗紹熙二年(1191)。詞句有云「別離滋味又今年」，可知該年之前已有一次離別。最後一次疑於1191年冬，同年七夕尚在合肥寫〈摸魚兒〉(序云「予寓合肥」)，但冬天即已在范成大家，寫成〈暗香〉、〈疏影〉。至於范贈歌妓小紅，則被視為是安慰白石之舉。合肥情事亦可解釋姜夔1191年後的行蹤。該年冬後，姜夔似未再返合肥，夏推論是因為情人已經不在合肥，並舉繫於該年的〈摸魚兒〉，序云「心事悠然」，又云「欲一洗鈿短金釵之塵」，詞云：「自織錦人歸，乘槎客去，此意有誰領。」又〈秋宵吟〉云：「衛娘何在，宋玉歸來，兩地暗縈繞。」情人既往，姜夔對合肥也就無所留戀，不復再往了。

三、以意象關聯合肥詞。夏氏指出合肥詞中意象以梅柳為多，當詞意可作懷人詞解時，他就認為與合肥情人息息相關，並繫之以合肥本事。如〈點絳脣〉「金谷人歸」、〈浣溪沙〉「釵燕籠雲」、〈醉吟商小品〉、〈淒涼犯〉四首即屬此類。

四、充實細節。在勾劃出合肥情事的大概後，夏氏進一步添補細節。首先，他推斷合肥情人乃姐妹二人。〈踏莎行〉「燕燕輕盈，鶯鶯嬌軟」，〈琵琶仙〉「有人似舊曲桃根桃葉」，〈解連環〉「大喬小喬」，俱可為證。這對姊妹妙擅音樂，〈江梅引〉云「寶箏空，無雁飛」及〈浣溪沙〉云「恨入四弦人欲老」。又，〈解連環〉云「為大喬能撥春風，小喬妙移箏」，大抵姊姊擅彈琵琶，妹妹長於古箏。夏說因此推論姜夔自度曲〈琵琶仙〉及〈醉吟商小品〉乃是懷念合肥情人之善於彈琵琶，故可納入合肥詞之列。其次，夏說以元夕為白石與合肥情人分手之時，故燈節會引起詞人的懷人之思，如〈鷓鴣天〉「誰教歲歲紅蓮夜，兩處沉吟各自知」，「芙蓉影暗三更後，臥聽鄰娃笑語歸」。

綜上所說，夏氏認為合肥情詞的作品包括〈一萼紅〉、〈霓裳中序第一〉、〈小重山令〉、〈浣溪沙〉「著酒行行」、〈踏莎行〉、〈杏花天影〉、〈琵琶仙〉、〈淡黃柳〉、〈浣溪沙〉「釵燕籠雲」、〈解連環〉、〈長亭怨慢〉、〈醉吟商小品〉、〈點絳脣〉「金谷人歸」、〈暗香〉、〈疏影〉、〈水龍吟〉、〈玲瓏四犯〉、〈江梅引〉、〈鬲溪梅令〉、〈鷓鴣天〉「元夕有所夢」及〈鷓鴣天〉「十六夜出」，一共二十一首。<sup>13</sup>另外有兩首存疑，〈秋宵吟〉和〈月下笛〉雖有懷人之意，但與合肥情事的連繫不明顯，因此不列入譜內。即使不包括這兩首，懷合肥情人已是構成姜詞的重要內容。

清代對姜詞的看法有二，其一以浙派為代表，強調清空醇雅，尤其推許其詠物技巧之高超。另一以常派為代表，以為詞中有家國寄託，如〈暗香〉、〈疏影〉。夏說以合肥情事縮合諸詞，似乎訴諸「客觀」考證，但其目的(或效果)卻是建立一個全新的解讀姜詞的框架——愛情，並以此針對晚清以來對白石的批評。

<sup>13</sup> 在箋校部分，夏氏注為合肥情詞的則尚有〈淒涼犯〉。見《箋校》，頁41。

固然，五代以來，詞興於宴席之上、酒館之中，在詞中敘寫男女愛情可謂其來有自。但是夏氏以為姜夔的情詞與眾不同。在〈白石懷人詞考〉中，他多次提到姜詞表現出深情專一的愛情。<sup>14</sup>合肥情事更可進一步證明白石對合肥女一往情深，數十年如一日。其人固非浮滑浪子，其詞也能「篤摯」，有「真情實感」，夏遂讚歎白石「一往之情，執著如此」。夏氏指出姜詞異於同為多寫男女相思的溫、韋、柳、周，以其詞有本事（有真實事件作為背景），非「空中傳恨之語」，故云「懷人各篇，益以真情實感，故生新刻至，愈淡愈深」。謝思煒以為這是「泛抒情」及「自傳性抒情」的分別，頗中夏說的用意。<sup>15</sup>夏說的前提無疑是姜詞屬於「自傳性抒情」，所以讀者可以從詞中勾稽出屬於詞人的、真實的事件和人物，即白石與合肥女一段跨越二十年的苦戀，由此可見姜夔是一個情深意重的人。讀者在「知人」的基礎上反觀其詞，也可以得出其詞具有情深的特點。這就可以突破一些前人的說法，如張炎的「清空」，在夏氏看來就不過皮相之見，真摯、執著才是其本。王國維以為姜詞「無情」（也包括周濟的「情淺」、「偽」之論），更是因為不明本事的誤解。夏以〈暗香〉、〈疏影〉為例。兩詞繫於1191年，按夏說作於姜與合肥情人最後一次分別之後。所以，詞作雖然是寫范成大莊園中的梅花，卻不經意地流露出懷人之意。在夏氏看來，常派以寄託靖康之難來詮釋兩作固有未諦，但是劉體仁以為「費解」，王國維從純粹詠物的角度指斥為「無一語道著」，也是不明白詞中有人的緣故。<sup>16</sup>

### 合肥情事的論爭及其對姜詞解讀的啟發

夏說一出，即廣為學界認同，改變了以往對姜詞的理解。合肥情事幾乎成為解讀姜詞的主流，不少學者甚至進一步深化、擴大其說，<sup>17</sup>但是也有人提出異議，主要分為

<sup>14</sup> 後出的〈行實考·合肥詞事〉與〈白石懷人詞考〉行文稍有不同，但論證一樣。夏在〈行實考·合肥詞事〉中較少批評前人說法，獨標姜詞情深，不過仍然提到其情詞「往往被人忽略或誤解」（頁271）。這種說法得到不少學者回應，如陳如江〈姜夔詞論〉云：「在唐宋詞中，戀情總被寫得相當濃豔，即便是周邦彥詞，也不免露出脂粉氣、妮子態，即汪森所謂的『言情者或失之俚』。白石這首戀情詞表現得相當雅正，既沒有絲毫豔情的成份，與軟媚的情調也完全絕緣。在其他詞中，白石也都能以雅人之風度來表現這段刻骨銘心的感情，如〈元夕有所夢〉、〈踏莎行〉、〈山陽浣溪沙〉。」見陳如江：《唐宋五十名家詞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85。

<sup>15</sup> 謝思煒：〈夢窗情詞考索——兼論本事考索及情詞發展歷史〉，《文學遺產》1992年第3期，頁90-91。

<sup>16</sup> 劉體仁：《七頌堂詞繹》，收入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621；王國維：《人間詞話》，頁19。

<sup>17</sup> 如俞平伯：《唐宋詞選釋》（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胡雲翼：《宋詞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唐圭璋、潘君昭、曹濟平：《唐宋詞選注》（北京：北京出版社，〔下轉頁78〕

兩類：第一類是認同以愛情解讀姜詞，而且基本上不否定合肥情事，但在具體的情節上提出一些修正，對相關詞作也另作詮釋。<sup>18</sup>第二類則從研究方法上質疑合肥情事，但這類意見聲音微弱，和應者少。<sup>19</sup>

就現時姜詞研究的情況而言，合肥情事仍然是大部分論者分析時的前設，對這個前設本身的問題反而少有反省。此節將先勾畫夏說在方法上的一些基本問題。

〔上接頁77〕

1982年)；黃兆漢：《姜白石詞詳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陶爾夫、胡俊林、楊燕：《姜張詞傳》(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劉乃昌：《姜夔詞新釋輯評》(北京：中國書店，2001年)；陳書良：《姜白石詞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方延豪：〈探索白石詞中的「情」〉，《藝文誌》第181期(1980年10月)，頁65–67；黃兆顯：〈姜白石的寂寞和他的合肥情事〉，載黃兆顯：《中國古典文學論叢》(香港：蘭芳草堂，1970年)，頁213–33等，都採用夏說。用愛情角度評姜詞的，如唐圭璋等《唐宋詞鑑賞辭典·南宋·遼金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8年)云：「王國維《人間詞話》嘗極強調『詞人之忠實』。白石一生愛情之悲劇性，正在於其愛情之始終無法如願以償與詞人對愛情之始終忠實不渝之衝突。此是詞人平生之一高峰式情感經驗，即對個人生活及藝術創造有重大影響之情感經驗。」(頁1722)這裡雖然沒有明指合肥，但所言實是本於夏說。至於擴大夏說範圍的也大不乏人，如〈月下笛〉在夏說中列為存疑，黃兆漢《姜白石詞詳注》卻認為此詞明白是記合肥情事(頁476)。劉毓慶分析〈角招〉一詞云：「當時作者與合肥戀人別離已三年，又值與相得甚歡的朋友新別，因而增多了他心頭的憂愁。」而此詞並不在夏氏所舉合肥詞中。見載殷光熹(主編)：《姜夔詩詞賞析集》(成都：巴蜀書社，1994年)，頁116。類似的例子非常普遍，無須一一羅列。林佳蓉在夏氏二十三首(加上存疑的兩首)的基礎上，再加上〈淒涼犯〉、〈鷓鴣天·正月十一日觀燈〉及〈鷓鴣天·元夕不出〉三首，進一步把「合肥詞」增加到二十六首。見林佳蓉：〈香冷西湖——論姜夔詞中的杭州書寫〉，《國文學報》第49期(2011年6月)，頁199，注33。

<sup>18</sup> 如謝桃坊在合肥情遇外，提出揚州情遇與吳興情遇。見謝桃坊：〈姜夔事蹟考辨〉，載《詞學》第8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26–38；收入謝桃坊：《詞學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402–7。後有學者陸續提出他說，如陸紅穎提出西湖情遇，其根據為梅意象與西湖之關係。見陸紅穎：〈姜夔梅詞緣於西湖情事補正〉，《文學遺產》2007年第6期，頁130–33。但也有學者質疑，如張雷宇、龔延明：〈姜夔西湖情事史實質疑——與〈姜夔梅詞緣於西湖情事補正〉作者商榷〉，《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1期，頁198–200。

<sup>19</sup> 如劉少雄《南宋姜吳典雅詞派相關詞學論題之探討》(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5年)專闢「典雅派詞情意內容寄託說之省察(二)以姜吳情事為例」一節(論姜詞部份為頁208–20)，對夏說以本事解詞提出質疑。後劉氏在其《詞學文體與史觀新論》(臺北：里仁書局，2010年)一書中亦有〈重探青空筆調下的白石詞情〉一章，仍然不贊成合肥情事說，除稍為延伸舊說，主要從詞體入手，專門談「詞情」的問題。他認為夏氏主比興，故其所謂「情」必須要有「真實」的事件為依歸；王國維的「情」則無關乎內容，而是「作者之情意透過文字所展的興發感動之作用」(頁136)。他對王國維的解釋比較接近葉嘉瑩的分析。參葉嘉瑩：《唐宋詞十七講》(長沙：岳麓書社，1989年)，頁364–411。

本文在引言中曾簡單地指出了本事和作品的關係頗為複雜。追溯本事是為了解作品創作的歷史處境，但另一方面這個追溯出來的歷史處境卻難以證明就是作品的創作動機。進一步說，即使可以證明本事與創作動機有直接關係，也難以說明這層關係是如何寫入作品，讀者又如何把它讀出來。就合肥情事來說，這個問題更加明顯。其事史無明文，亦無顯證，是夏承燾通過閱讀姜詞體會而得，因此難以證明其為事之所必有。本事的構成源於作品，而作品的解讀又反過來依靠本事，這就是循環論證。如此，表面上彷彿用客觀事實來解釋作品，但因其事本是從作品中主觀建構而成，則接下來的詮釋反而變成了把作品來嵌入詮釋者的設想，其邏輯漏洞及主觀成分是顯而易見的。

這種以作品來建構本事的做法，顯示了夏說的前設是：作品必然依附現實中某人某事，而且作品必會對這些本事有所反映，因此讀者的責任是揭示本事，這樣才能讀通作品。有了這個前提，詞中的時、地、人都成為考索本事的重要依據。不過，夏氏對待這些資料的態度又並非完全統一，如他並不完全接受序中的資料，有時倒會認為在一些作品中詞序不明言情事是為了掩蓋本事。本文將在「詞序與本事」中具體討論這個問題。

其次，從「作品必然反映真人真事」的前提衍生出夏說的另一推想——姜夔是一個用情專一的人。上文曾略述夏說的背景，乃是因為他想突破前人的解讀方法而提出「愛情說」，但拼湊出來的合肥情事是否能證明作為歷史上真實存在過的姜夔（不一定就是作品中的主人公）情深一往？學者對當中的細節甚至姜夔為人專一這個基本預設都有不同的看法。而即使姜夔確是情深之人，是否就表示文如其人？本文將在「真情與真事」一節詳細討論。

合肥情事甚為具體，而維繫其事的關鍵在於一些重覆出現的典故和意象。固然，重覆出現表示這些典故和意象有特殊的意義，可能是作者刻意為之的結果。但是在具體分析時，仍然不能一概而論，認為每次都是指向同一件事，繼而以此事件詮釋整首詞作。這樣不止是把典故和意象從作品的整體組織中割裂出來，也使所繫連的眾多作品呈現出單一的意義。更為棘手的是在合肥情事中，一些認為是有實指的典故之間，本身就有矛盾衝突。本文擬在「細節的衝突」和「梅柳意象」兩節中分析相關問題。

簡言之，合肥情事在前設、推論方法及具體細節上是有紕漏的，應該把它看成是夏氏的推測，而不能視為事實，更非詮釋姜詞的惟一路徑。但是，本文並不否定夏氏提出合肥情事具有啟發意義，尤其是該說所引起的一連串和應和反響，有助深入理解姜詞及檢討其閱讀方法。以下就爭議中的四個關鍵問題，具體提出個人的思考及對相關詞作的看法。

## 詞序與本事

夏氏繫詞主要是從詞中蒐尋線索，但也依靠詞序。謝桃坊反駁合肥情遇的起始時間，繼而推出吳興、揚州情遇，也是從詞序入手。<sup>20</sup> 詞序之於詞本非必要，早期的詞鮮有題或序。從張先、蘇軾開始，詞序才慢慢流行起來，主要用來標示一些詞作的背景資料。如此說來，詞序似乎是尋繹詞中本事的可靠線索。但是，細察白石詞的小序，卻未必能作如是觀。

周濟曾經批評姜夔的小序和詞往往重覆，<sup>21</sup> 如果這是指〈揚州慢〉或許有一定道理，不過就〈浣溪沙〉與〈長亭怨慢〉兩詞而言卻不然。夏承燾特別指出兩篇作品的詞與序沒互相呼應，評〈浣溪沙〉云：「序記遊觀之適，而與詞語『銷魂』以下四句意不相屬，且不知詞所云『四弦』、『千驛』者所感何事。」評〈長亭怨慢〉云：「初玩此詞與序，似僅敷衍庾信〈枯樹賦〉語，近乎因文造情……又詞用韋臯玉簫事，序中所無。」可見，小序不但沒有重覆詞意，更似乎是與詞意相反或無關。夏氏認為這種情況不合理，繼而推測出合肥戀情。

筆者以為，首先這種推論方式不免流於主觀臆測。其次，即使是夏氏認定為合肥情詞的作品，詞序也沒有明確敘述或提及相關的情節，可見序的作用並不在披露詞作的本事。更吊詭的是，既然詞序和詞作都沒有明確提及合肥情事，夏說又何所據而認為這兩首詞是在敘合肥戀情？夏說以詞與序不相合乃是合肥之情有「不見諒於人的事」，所以要在詞序中「亂以他詞」，模糊其意之所指。但要進一步追問，如果白石在詞序中要「亂以他詞」，為何在詞作反而明確地表達懷念情人之意？再者，在詞中寫婚外戀情乃是常事，何以姜夔要刻意隱去？夏說未有解釋姜夔與合肥的勾欄情人有哪些特殊的情況。趙曉嵐曾嘗試解釋為「或許是依人為計的生涯中有太多難言苦痛而不宜明說」，但具體內容為何，卻仍是語焉不詳。<sup>22</sup> 雖然不能完全排除姜夔確會有難言之隱的可能性，但這種推論方法與結論終嫌單薄無力，如劉少雄就批評這是舉不出證據時的最佳推搪。<sup>23</sup> 那麼應該如何看待姜詞、小序及其與合肥情事的關係？林順夫指出：「如果說序在結構上主要是起參照與反觀的作用，那麼詞則是抒情的，表現作者的直覺。」<sup>24</sup> 即使詞序有時似乎給予了一些很確切的資料，如地點，其作用卻不在說明創作背後的「本事」，而是幫助作者在篇幅有限的詞中「省去一些不必要的細節，讓他〔指艾略特，此處林以艾略特的《荒原》為例〕的詩達到一種凝煉的效

<sup>20</sup> 謝桃坊：〈姜夔事蹟考辨〉，載《詞學辨》，頁402-7。

<sup>21</sup> 周濟：《宋四家詞選·目錄敘論》，頁3。

<sup>22</sup> 趙曉嵐：〈論宋詞小序〉，《文學遺產》2002年第6期，頁45。

<sup>23</sup> 劉少雄：《南宋姜吳典雅詞派相關詞學論題之探討》，頁216-17。

<sup>24</sup> 林順夫（著）、張宏生（譯）：《中國抒情傳統的轉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55。



果」。<sup>25</sup> 知此，則詞序是詞文本的一部分，而非獨立於詞之外。這樣來看〈浣溪沙〉與〈長亭怨慢〉或許會另有體會。

〈浣溪沙〉的小序記述了一次秋遊山陽的情景。詞人以精鍊敏銳的筆觸描寫了出遊的位置、季節、景色及與外甥的活動，並感到「自適其適」。誠如夏說，小序所記乃是「遊觀之適」。在這種彷彿各得其適的滿足感中，詞人卻筆鋒一轉，忽生「悵望」之情，小序戛然而止。詞的首兩句在時、地方面都在回應小序，從「銷魂」以下，詞人則著力描寫一種悲憂的情緒。筆者以為詞人是在表現某種對人生的體會，樂與憂不是完全對立而是揉合在一起的，而且來去無端，令人無法探知其中因由。在最自適的一刻，詞人忽然「憑虛悵望」。所謂「憑虛」，也就是無所憑藉。這是一種憂來無方、莫知因由的惆悵。在詞中，詞人嘗試尋找「悵望」之由，夕陽西下，佳人老去，夢魂難通，這都是人生中無可奈何的悲憂。「當時何似莫怱怱」道出了生命的流逝，這或許就是人無法真正「自適」的原因吧。序中的遊觀適然與詞中的銷魂形成情緒上的對比，表面上完全相反，實際上反映的卻是憂樂並陳、憂樂難分的複雜感受。<sup>26</sup> 在姜夔之前詞或有小序，但序與詞構成這種互相消解、互為因果的層次，卻不常見。

再看〈長亭怨慢〉，其小序首先說明製曲的情況，繼而引用庾信〈枯樹賦〉中的句子：「昔年種柳，依依漢南。……樹猶如此，人何以堪。」詞人所引牽涉到兩個出處，一是庾信〈枯樹賦〉，另外是桓溫（即序中的桓大司馬）「木猶如此」的慨歎。<sup>27</sup> 夏說認為詞「似僅敷衍」庾語，筆者並不同意。不錯，詞的確順著引文，在詞中寫到「柳」、「江潭」，但卻在上片結尾轉出詞人獨特的見解。無論是庾信還是桓溫都是在感慨事物的變遷：庾信是感慨柳樹今日已然搖落，桓溫是感歎昔日所種的柳樹已經長大。姜夔反用其意，寫樹木常青，世事的變遷對它毫無影響，人則不然，故云「閱人多矣，誰得似長亭樹。樹若有情時，不會得青青如此」。這是把不受世事影響、無情的物與有情的人作對比。下片於是順理成章地轉寫人事。韋皋和玉簫的故事反映了世事難料，當初的承諾隨著事過境遷，陰陽相隔，似乎已經不再存在。但玉簫對韋皋之情卻始終不渝，甚至能輪迴托世。這就形成了人之有情與外在世界變遷的無情的對比。但詞人只從玉簫的角度帶出故事，希望情人「怎忘得玉環分付」，結拍「算空有并刀，難剪離愁千縷」則以兩人離別結束。參照典故，詞之戛然而止已暗示了玉簫的心願難遂。在故事中，韋皋早已忘記了玉簫，其所贈玉環所代表心心相印的情意和承諾亦已不復存。<sup>28</sup> 這又消解了故事中「有情」的價值觀，而形成意義的不確定。姜

<sup>25</sup> 同上注。

<sup>26</sup> 這種情況在白石詞中屢見，如〈一萼紅〉、〈清波引〉、〈杏花天影〉等皆有類似寫法。

<sup>27</sup> 庾信（撰）、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一，頁53；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64。

<sup>28</sup> 范攄：《雲谿友議》（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年），卷中，頁23-25。

詞所要探討的主題正是人的情感在面對外在世界時的變與不變，這是從另一個角度去重寫庾信和桓溫的感慨。

綜上而論，這兩首作品中，序與詞顯然有緊密的關係，或互相襯托，或互相消解，但都不是在敘述詞的創作背景（本事），更不似是「亂以他詞」以模糊詞旨。

此外，以小序作考證的材料不盡可靠，又緣於小序與詞或非一時之作。曹辛華從行文、語氣兩方面舉出不少例證，以為白石詞的小序可能多為後補，此說頗有參考價值。<sup>29</sup>不過，曹由是推斷「其中所記的時間、地點、人物與行實是可信的」，卻似仍有可商之處。<sup>30</sup>如上所述，畢竟詞序是文本的一部分，是一種創作行為。詞序是否補記，若沒有更多外緣證據，難以證明所記必為真確。進一步說，如果詞序確為補記，那麼，反映的就更不必是作詞前後的背景、心境了。如此，則依詞序來推論本事，不論「亂以他詞」這種說法是否成立，都是緣木求魚。

### 真事與真情

《易》云：「修辭立其誠。」中國文學的傳統向來重視「真」，並以之為判斷作品高下的標準。因此，本事及本事導出的本意直接影響到文學作品的價值判斷。在姜詞情事的爭論中，姜夔及其詞是否具有「真情」是討論的關鍵。

上文提到夏說的意義在於以一個「真實」的愛情故事作為框架來解讀姜夔其人其詞，以得出與前人不同的看法，並將姜詞風格歸納為真摯、具有真情這類特點。這個論點得到不少學者的追隨，既作為解讀的工具，也是解讀的結果。<sup>31</sup>如趙曉嵐花了不少筆墨來強調姜夔與合肥情人之間的「具有現代意義」的愛情，對夏說作了進一步的發揮。<sup>32</sup>她舉了一些人物，如吳文英、戴復古等與姜夔比對，認為在宋代「其主流是官僚士大夫在夫妻關係之外的尋找愛之補充，是色、藝的欣賞而少情感的默契。那種男女雙方平等的交往，特別是真正純然的非功利的愛情、始終專一的愛情，不能說絕對沒有，但也幾成鳳毛麟角。而姜夔合肥情詞的意義就在這裡」。<sup>33</sup>對合肥情

<sup>29</sup> 夏承燾曾指出一些這類情況，如謂〈揚州慢〉序中的「千巖老人以為有〈黍離〉之悲」一句為後補。見《箋校》，頁1-2。

<sup>30</sup> 曹辛華：〈姜夔詞序問題新辨〉，《文學遺產》2012年第2期，頁145。

<sup>31</sup> 自夏說廣為接受後，學者樂於討論姜夔的深情形象，甚至作為南宋士大夫的典型。如孫維城：〈「晉宋人物」與姜夔其人其詞——兼論封建後期士大夫的文化人格〉，《文學遺產》1999年第2期，頁46-54；趙曉嵐：〈也談「晉宋人物」、「文化人格」及姜夔——與孫維城先生商榷〉，《文學遺產》2000年第3期，頁58-67。兩文論點雖然相異，但同樣強調姜夔「深情」，並皆以合肥情詞作為理據。

<sup>32</sup> 一些夏承燾存疑的詞作，如〈淒涼犯〉，趙曉嵐認為也可以縮合到合肥情事，見趙曉嵐：《姜夔與南宋文化》（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年），頁217-18。

<sup>33</sup> 趙曉嵐：《姜夔與南宋文化》，頁235。

事所反映的白石情深義重的個性推崇備至。在解釋戀愛對象的問題上，夏說認為是兩姐妹，但這或許成為現代讀者理解姜夔用情「專一」的困擾，<sup>34</sup>所以趙曉嵐認為雖然姜詞有同寫兩姐妹的情況，但所戀應該是其中一人，並舉例說明。<sup>35</sup>不過，這卻仍未能解釋姜詞時而單提一人，時而兼寫兩人，前後不一。

姜夔是否對愛情專一，學者也有不同的意見，如謝桃坊就認為姜夔性情不羈，因此其戀情詞並不專於一件情事。姜夔年輕的時候是一個浮滑浪子，在幽坊小巷中尋花問柳原是平常事，不會數十年來一直心繫同一個女子（或兩姐妹）而流露純真專一之情。謝文從時代風氣去解釋宋代文人與歌妓相交的文化是「具有封建等級的嚴格制約和帶著封建文人對女性的玩賞性質的」，從而質疑姜夔處於宋代知識分子的交際環境，對某一偶遇的歌妓用情專一是不可能的。<sup>36</sup>他重新詮釋了幾首詞，證明除了合肥戀情，姜夔在江南有不少情人，即所謂吳興情遇、揚州情遇。表面上，這些說法沒有否定合肥情事而彷彿只是在補而充之，但實際上卻一筆推倒了夏說的關鍵所在。如果姜夔處處留情，他就不過是一個風流薄倖的普通文人罷了，談不上與眾不同，無怪支持夏說的趙曉嵐大力反對這種說法。<sup>37</sup>

姜夔是否一個有真情的詞人，眾說紛紜，但爭論背後的前提卻是一致的：惟有情深之人才可以寫出情深之作。反之，讀者可以從作品中看到的真情來判斷作者是否情深；而要證明作品中情之真偽，則要看詞中的人事是否真實地存在。因此，勾稽作品背後的本事就變得必要了。這就涉及到作者、作品、讀者之間的關係。如果認為作品反映真實的人和事，那麼作者與作品就是一致的，而讀者就要通過作品逆探作者的原意、本事。學者對姜詞本事的追尋，不管是合肥、吳興還是西湖情事，其目的正是揭發作品之外的作者用意，又認為這些用意必定依附於一件或一連串真實事件，而非寬泛虛靈的情意。顏崑陽指出，文學作品的「語言不能只當作指涉一個客觀事實或概念的符號而已。其符號的本身往往就是一種意象，對讀者施以暗示，而引導讀者朝向語言之外，去體會主觀的心靈活動」。<sup>38</sup>姜夔的詞作，或者確如某些學者的體會，具有自傳性抒情的意味，<sup>39</sup>但是應該注意到文學作品所表現的是一個抒情瞬間，這個瞬間是容許誇張、聯想、代言等元素的，而不必完全切實於作者真實的個人經驗。抒情文學的主體在於寬泛虛靈的情意而不在客觀記錄過去的現實。進一步說，即使我們能證明作品確是在書寫作者的一段往事，也應注意到這是一個回

<sup>34</sup> 郭鋒：《南宋江湖詞派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4年），頁72。

<sup>35</sup> 趙曉嵐：《姜夔與南宋文化》，頁213。關於這個細節，下文尚有討論。

<sup>36</sup> 謝桃坊：〈姜夔事迹考辨〉，載《詞學辨》，頁402。

<sup>37</sup> 趙曉嵐：《姜夔與南宋文化》，頁235、237-45。

<sup>38</sup> 顏崑陽：《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頁112。

<sup>39</sup> 謝思焯：〈夢窗情詞考索〉，頁91。

憶書寫的過程，作品所呈現的「不是回憶的正身，而是它的由寫作而呈現的轉型」。這一轉型就表示透過作品無法「回到過去」，而只是在重構，<sup>40</sup>甚至可以說是虛構。

從作品中去尋找真實的本事，並以此為作品價值評判的觀念，備受現代學者的質疑。法國文學理論家羅蘭·巴特 (Roland Barthes, 1915–1980) 提出：「話語對於真實不負任何責任，……我們〔在現實主義文論中〕所說的『真實』不過是一套呈現意義的符碼而絕非實現真實的符碼。現實主義的真實是不可實現的。」<sup>41</sup>他以「作者已死」的說法來展現作者既非作品意義的起源，也不是解釋作品的權威，作品也不是作者的「記載」、「備忘」或「再現或描述事實」。<sup>42</sup>當代法國哲學家德里達 (Jacques Derrida, 1930–2004) 反對文字具有「表陳」(represent) 事實的特質，認為文字符號是一自給自足的內在系統，不是在反映外在現實。<sup>43</sup>因此，對作品的解讀只是顯示讀者對文本的認知。希望從本事求得本意，其結果仍然只是顯示了讀者詮釋作品時建立的一個框架而已。合肥情事以及諸多其他的情事說正是不同讀者在閱讀姜詞時獨特的、個人的認知，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不能據此指為姜詞創作的本源；而其所衍生的種種爭議也證明這些詮釋的框架既非客觀，亦非永恆不變。

如果只將合肥情事視為一種閱讀框架，那麼夏說自有其可取之處，這或者就是學術界以之為詮釋姜詞主流的緣故。因為白石詞給人一種明顯的印象，就是有一股濃重的追懷之思，予人一往情深、經久不變的感覺，彷彿在訴說一段情事。其中的顯例是〈鷓鴣天〉「元夕有所夢」。夏說以此為合肥情事的發軔，大抵是從詞中感受到一種至死不渝的感情，因此猜想姜夔必有所指，更在詞中發現兩個可以連貫戀情的細節。一是戀情發生的地點。詞云「肥水東流無盡期，當初不合種相思」，故以其地在合肥。其次是戀情的結束，儘管兩人心心相印，最後卻未能結合，故云「兩處沈吟各自知」。這些細節是否真如夏說，能構成合肥情事(或其他情事)，先按下不論，就詞論詞，這是一首感人的作品。詞人通過數層對比來表達相思之苦，從當初與現在、夢中(抽象、短暫的)與畫像(具體、長久的)、初春與暮年、離別之悲與別久不成悲，詞意一路對立，最後逼出「兩處沈吟各自知」，表面上仍是相聚與別離(兩處)的對立，但「各自知」卻反映兩人心靈的完全契合，現實中的距離在剎那間泯滅無痕。因此，不少學者感覺到姜詞「深情」、「誠摯」，而激賞他對愛情對象表現出專一、尊重，不涉色慾，筆者以為皆確然有文本的依據，但亦宜僅限於文本，而不必

<sup>40</sup> 宇文所安(著)、鄭學勤(譯)：《追憶：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往事再現》(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頁129。

<sup>41</sup> Roland Barthes, *S/Z*, trans. Richard Miller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74), p. 80.

<sup>42</sup> Roland Barthes,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in idem, *Image, Music, Text*, trans. Stephen Heath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77), p. 142; Roland Barthes, *S/Z*, p. 4.

<sup>43</sup> 蔡淑玲：〈德希達與白朗修對「空無」看法之異同：符號與現實之間的關係〉，《中外文學》第22卷第10期(1994年3月)，頁107。

及於、也不必證明其即為姜夔本人。撇開姜夔為人是否真實如是、詞中的相思對象是否真有其人、兩人又是否已經分開、為何分開，其實無損於讀者欣賞姜詞。

### 衝突的細節

以合肥情事為代表的本事解詞除了處理個別的詞作解讀，另一個重要作用在於以一件本事串連一系列的作品，並將這些作品視為一個整體。夏說中涉及的作品，時間橫跨二十年，空間以合肥為中心，繼而延伸到「肥水」東流、「淮南」，並以柳、梅、琵琶、箏、大喬小喬、鶯鶯燕燕、娥皇女英<sup>44</sup>、桃葉桃根等意象加以貫串，以一段感人的愛情悲劇縮合一部分姜詞。其後，學者雖然對情事發生的地點、時間和對象有所質疑，但在具體操作上仍運用同一方法來處理姜詞。由於認定一部分的姜詞是在訴說一個完整的事件，所以在論證時學者都會力求證據的互相連貫，以免自相矛盾。不過，無論用哪一家的說法來串連姜詞，在細節上都總會有漏洞，如姜夔的戀愛對象、戀愛發生的時地、分手的時地及至分手的原因，難以自圓其說。現以論姜夔戀愛對象的爭議為例。

在建構合肥情事中，夏承燾以〈鷓鴣天〉「肥水東流無盡期」一詞發端，認為姜詞表達了一分真摯的愛情。該詞末句「兩處沈吟各自知」，「兩處」、「各自」顯然可以是指詞人自己與戀人。不過，在夏說中，戀人似乎又不止一人而是一對姐妹花。姜詞時有出現代表姐妹的典故，如大喬小喬、鶯鶯燕燕、娥皇女英、桃葉桃根等。不過，也有不少贊成夏說的學者卻認為其懷想對象只有一人，或是姐姐，或是妹妹。<sup>45</sup>其中，趙曉嵐提出姜詞的戀人形象相當統一，又以為〈長亭怨慢〉中韋皋和玉簫的故事亦是專一的生死之愛，推測其相思對象不應為兩人。至於詞中姐妹意象的出現，大概是詞人憶及舊時三人同時出遊的情況而致。<sup>46</sup>不過，這些猜想仍未能妥貼地解決意象之間的衝突，因為它們的性質並不完全相同。桃根、桃葉姐妹同為王獻之妾，但大小二喬卻分嫁孫策、周瑜，娥皇女英悼帝舜之死也難以與合肥情事中姜夔悲合肥姐妹他適類比。可見，即使是這些都可以歸納為「姐妹」的典故本身就已不能完全契合。至於「鶯鶯」、「燕燕」，更可以只是泛指歌女，未必是指姐妹二人。<sup>47</sup>進一步

<sup>44</sup> 〈小重山令〉「賦潭州紅梅」中有「九疑雲杳斷魂啼，相思血，都沁綠筠枝」句，用娥皇、女英悲悼帝舜野死九疑、淚濺湘竹的故事。有學者認為是寫詞人懷念合肥姐妹，黃兆漢更謂「這段浪漫神話，與詞人思憶的情事暗合甚多」，第一個理據就是娥皇、女英與姜夔的合肥情人同樣是姐妹兩人。見黃兆漢：《姜白石詞詳注》，頁80。

<sup>45</sup> 夏承燾認為姜之情人為兩姐妹，有學者認同此說，如沈祖棻：《宋詞賞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165。也有學者認為是姐妹其中一人，不過鮮有明言是哪一個，大抵多認為是姐姐，因為姜夔好寫琵琶（如創調〈琵琶仙〉、〈醉吟商小品〉），而〈解連環〉中有「大喬能撥春風」；有也認為是妹妹，因〈淡黃柳〉中有「小橋宅」。

<sup>46</sup> 趙曉嵐：《姜夔與南宋文化》，頁213。

<sup>47</sup> 如姜夔〈杏花天影〉有「金陵路，鶯吟燕舞」句，寫金陵的歌舞繁華，「鶯」、「燕」即泛指歌妓。即使是支持合肥本事的學者，也無一認為「鶯」、「燕」是指合肥姐妹。

說，即使這些意象說的都是姐妹二人，也難以指實為相同的兩姐妹，甚至確然指為姜夔在合肥結識的那一對姐妹花。

這些不能協調的矛盾根源於把姜詞視為一個整體，並且認為它們在共同地敘述一個完整的故事。由於認定不同的詞作指向同一件事，所以會把作品中的所有細節都納入到一個統一一意義中去。以姜詞為例，如果把它視為一個完整的體系，在敘述一段戀情，則必然要考慮到主角是否統一貫穿。這樣就會傾向把其中與女子有關係的典故，無論是代表兩姐妹的大喬小喬、娥皇女英、桃葉桃根，還是代表一人的張倩娘、玉簫、燕燕（〈淡黃柳〉）、桃葉（〈杏花天影〉）等一律定性為「比」，但是這樣卻造成了不少前後不一、相互衝突的地方。如此，卻又揭示了姜夔的作品與作品之間其意義可以是相對的、不確定的，令人質疑以單一本事去貫連多首作品的研究方法是否恰當。

如果承認文學作品並不確定指向外界的人或事，更不必受到單一事件的宰制，那麼在詮釋作品時便會更加考慮到作品本身的語言結構，反而擴大了詮釋的空間。如〈踏莎行〉「燕燕輕盈」一詞，夏承燾謂「燕燕鶯鶯」是比喻兩姊妹，但是也不妨把燕鶯看作一人或眾人，甚至只是用以描寫熱鬧場面，上句寫她或她們體態輕盈，下句寫聲音嬌柔，音容鮮明，栩栩如在目前，然而詞人筆鋒一轉，種種溫柔旖旎只是夢中所見而已。這也許更能配合下片「淮南皓月冷千山，冥冥歸去無人管」那種悲冷、幽深、孤獨的氣氛，以及「離魂暗逐郎行遠」中用陳玄祐〈離魂記〉張倩娘魂隨宇宙的典故。<sup>48</sup>又如〈琵琶仙〉中「桃根桃葉」固然可以是指兩姊妹，但卻未必就是比喻合肥姐妹。此詞與詞序形成一種哀樂互見的關係。序寫吳興春遊的熱鬧甚於臨安西湖，自己與蕭時父同遊，最後詞人謂「感遇成歌」卻未明言所遇為何。詞則從遊湖寫起，有二女乘船前來，「歌扇輕約飛花，蛾眉正奇絕」，一片熱鬧歡樂，正回應了詞序。但詞人興極而悲，從春天漸遠，數聲啼鴉想到離別，「十里揚州，三生杜牧」以小杜自況，寫自己落魄江湖，身不由己，所以下片則極力以柳描寫離別、漂泊之苦。在詞中，「桃根桃葉」固然是指游湖所見兩女，如果認定是「比」，則是在暗指合肥姐妹。不過，這也可以是一種「興」。詞人提到「舊曲」，在相傳王獻之所寫的〈桃葉渡〉中，桃葉與王獻之情深意厚，王臨渡作歌，表示願以楫舟相迎，而姜詞中所寫則是偶遇女子乘船而來。<sup>49</sup>詞人提到此曲，從詞序看來是從吳興風俗「家具畫船」聯想出來的，典故指向乃是女子與渡船相關的意象。至於夏說的另一證據，以為合肥姐妹擅彈琵琶，而姜詞又多次提到琵琶，加以此調名「琵琶仙」，所以是指合肥姐妹。謝桃坊已經指出妓女擅彈琵琶十分普遍，夏說過於籠統，不足以說明問題。<sup>50</sup>

<sup>48</sup> 陳玄祐：《離魂記》，收入《中國文言小說百部經典》第1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sup>49</sup> 王獻之曾臨渡作歌贈妾桃葉，詞曰：「桃葉復桃葉，渡江不用楫。但渡無所苦，我自迎接汝。」見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637。

<sup>50</sup> 夏說見《箋校》，頁28–29；謝說見〈姜夔事迹考辨〉，頁402。

## 梅柳意象

在姜詞中，梅、柳兩個意象在建立合肥情事的解讀框架中起了關鍵作用。由於兩個意象經常出現，令人易於貫連，繼而順著合肥情事，推衍為情人的象徵。夏承燾認為在姜詞中，柳與合肥經常連綴出現，如〈淡黃柳〉、〈淒涼犯〉等。在一些夏氏認為多有懷人之意的作品中，如〈琵琶仙〉、〈醉吟商小品〉、〈長亭怨慢〉等亦多用柳這個意象。而柳向有離別之意，於是儼然暗合了合肥情人他適，與姜夔分離的情節。不過，夏作推衍時明顯是先有合肥情事橫互心中，再以柳與合肥連綴出現的情況充實細節。姜夔一生飄泊不定，浮遊江湖，過著清客生活，羈旅之苦一再出現在他的作品之中。看到楊柳依依，柳絮飄零，自然會觸動遊子的心靈。姜詞多有柳的意象，藉以點出離別的無奈與惆悵，但並非首首都與合肥有關。即使是與合肥相關的作品，詞人把柳作為合肥城的一個實景的部分去寫，如「合肥巷陌皆種柳」（〈淒涼犯〉）、「惟夾道楊柳，依依可憐」（〈淡黃柳〉），<sup>51</sup>而無論是春天的「鵝黃嫩綠」還是秋天的「一片離索」，皆足以感動客居的詞人，在詞中往往有興的作用，而不是起「比」（喻情人）的作用。

至於梅的意象，夏承燾認為是合肥情人的象徵，因為據他推測白石曾兩次與情人別離，都是在梅花盛開的時候。以梅喻合肥女一說，除〈暗香〉、〈疏影〉兩詞外，廣為學者採納。近有陸紅穎提出補充，以梅的意象多與臨安西湖相關為證，指出姜夔與情人在杭州結交，而分別於合肥，並把夏承燾未列的八首〈卜算子〉也納入情事說。<sup>52</sup>她雖然是在贊成夏說的前提下作內部調整，但依照其說，姜夔在杭州結識情人，卻又與夏氏的編年相背，有些詞意的解釋亦稍嫌牽強，如把〈疏影〉中的「胡沙」視為合肥。<sup>53</sup>後張雷宇、龔延明撰文，提出質疑，認為陸文的「西湖情遇說」並無足

<sup>51</sup> 姜夔〈送范仲納往合肥三首〉其一云：「我家曾住赤闌橋，鄰里相過不寂寥。君若到時秋已半，西風門巷柳蕭蕭。」其三云：「小簾燈火屢題詩，回首青山失後期。未老劉郎定重到，煩君說與故人知。」劉乃昌認為「劉郎」、「故人」可證合肥情事，見劉乃昌：《姜夔詩詞選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33-34。不過，「故人」倒未必是指合肥女。若依夏說，姜夔與合肥女有不可見諒於他人之情，在詞中尚且隱約其辭，大抵更不會在一首贈友人詩中流露了。

<sup>52</sup> 陸紅穎：〈姜夔梅詞緣於西湖情事補正〉，頁130-33。劉漢初則認為此八首作品是和曾三聘而作，以梅喻人，白石旨在向曾三聘高尚人格致敬。作者追溯了曾三聘（即詞序中的「吏部」）及張鑑的和作，從詞的文本著手，分析細緻，言之成理，其說較陸氏的西湖情事合理。見劉漢初：〈姜夔詞的情性與風度——從〈卜算子〉梅花八詠說起〉，《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12期（2006年6月），頁193-220。

<sup>53</sup> 陸紅穎：〈姜夔梅詞緣於西湖情事補正〉，頁131-32。依據陸文推論，「西湖情遇」（陸氏認為西湖情人與夏說中的合肥人為同一人）應發生在1187年之前，與夏承燾所擬年譜姜夔1187年首次入京不符。依夏譜，作於1186年的〈一萼紅〉是為懷合肥人而寫，而陸文則誤以為夏氏未有納入此詞為合肥詞。由此亦可見合肥情事頗為複雜，即使是贊成夏說的學者也不易理清頭緒。

夠證據，對詞中所提到的地名，如「孤山」、「西湖」等理解過於坐實。<sup>54</sup>對於姜詞中為數不少的西湖（或杭州）地景，林佳蓉則另有見解。林氏的前提是贊同夏氏的合肥情事，認為姜夔「對所愛之愛，始終如一」，對合肥情人戀戀不忘，又由於西湖是兩人的舊遊之地，因此即使身在他方，「西湖是他填詞時所延伸的『心靈的虛境』」。<sup>55</sup>「虛境」的說法頗具啟發意義，已指出詞中的地景其實不是「實境」，而是詞人構想出來的。不過她卻沒有進一步追問夏說中認為與合肥情事的種種細節，包括時地人是否也是虛境。

其實，把詞中的時、地或意象指稱為作品以外真實的時、地與人，問題都在過於坐實。上文已經提及文學作品並非現實的直接反映，即使梅這個意象與回憶中的人和事有不可割裂的關係，但它卻必不能直接將曾經發生的事情或想念的人物呈現出來，因此我們難以把姜詞中的梅一概看成情人的象徵，更未必是夏承燾言之鑿鑿的合肥姐妹。過於坐實只會把原本豐富可觀的詠梅詞簡單化。

再者，宏觀地看，詠梅是宋以來新興的題材，從宋初林逋開始，宋人對梅的審美意義有了新的演繹。<sup>56</sup>南渡以後，詠梅詩詞多不勝數，<sup>57</sup>姜夔的好友范成大更是研究梅花的專家，著有《范村梅譜》，不但介紹了不同品種的梅花，更著重點出他對梅花的欣賞在於其「韻」「格」。<sup>58</sup>姜夔好詠梅不是孤立的現象，如果跳出愛情或寄託說，而結合南宋這種新興的審美風尚來觀察，則對白石詠梅詞或者會另有體會。

南宋羅大經曾論述文學中梅的意象，以為古人不重梅花，《離騷》多詠芳草而不及於梅。逮至宋朝，詠梅才成為一時風尚。<sup>59</sup>宋初林逋是此中的關鍵。林逋隱居孤山，梅妻鶴子，其隱士形象與筆下的「疏影」、「暗香」的孤清梅花形象結合無間。「疏影橫斜水清淺」、「雪後園林才半樹，水邊籬落忽橫枝」、「湖水倒窺疏影動，屋檐斜入一枝低」，是林逋詠梅的名句，都抓住了梅花花期時花小無葉而枝幹獨具姿態的特

<sup>54</sup> 張雷宇、龔延明：〈姜夔西湖情事史實質疑〉，頁198–200。

<sup>55</sup> 林佳蓉〈香冷西湖——論姜夔詞中的杭州書寫〉第二節「(三)追憶愛情的幽境」專論姜氏「杭州詞」中與合肥妓相關的作品，並認為〈暗香〉雖寫於蘇州石湖，但作品中提到「西湖」，是追憶與合肥妓曾遊西湖之事，因此也可以算作杭州詞（頁200）。作者是在全盤接受合肥情事的前提下立論，並沒有質疑情事說是否合理。

<sup>56</sup> 程杰：《梅文化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兩宋時期梅花象徵生成的三大原因〉，頁47–69；〈宋代梅花審美認識的發展及其成就〉，頁70–87。

<sup>57</sup> 劉辰翁〈梅軒記〉云：「物莫盛於東南，而其盛於冬者，以其鍾南方之氣也。故梅尤盛於南，而號之者皆南人也。是其盛也，地也，號之者亦地也。」見段大林（校）：《劉辰翁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66。

<sup>58</sup> 除范成大外，宋代有不少梅譜都表達了類似的審美價值，詳參倪葭：〈宋代梅譜研究〉，《中國書史論評》2013年第2期，頁60–65。

<sup>59</sup> 羅大經（撰）、王瑞來（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丙編卷四，頁299–300。



點。「暗香浮動月黃昏」則以月、水映襯出梅花的香遠清幽。今人程杰指出，林逋的寫法奠定了南宋詩人特重梅樹枝幹及朦朧淡遠的花香的審美目光。<sup>60</sup>考察白石詠梅詞，會發現他深受林逋的影響，〈暗香〉、〈疏影〉之命調固不待言，〈一萼紅〉、〈鶯聲繞紅樓〉等多以水、月、竹、雪襯托梅花。<sup>61</sup>更重要的是，白石詠梅詞中透露出對林逋與梅所象徵的處士、高人的嚮往和追慕，多次提及林逋，如〈隔梅溪令〉中的「漫向孤山山下覓盈盈」、〈念奴嬌〉「因覓孤山林處士，來踏梅根殘雪」、〈卜算子〉「憶別庾郎時，又過林逋處」、「惆悵西村一塢春，開徧無人賞」等，都著重把梅與林逋遠離塵俗的形象結合起來。<sup>62</sup>另外，白石詠梅詞也喜用羅浮梅仙的典故，經常提到「翠禽」。此典相傳出於柳宗元《龍城錄》中「趙師雄醉憩梅下」條，不過近有學者考證，以為此書或偽托柳宗元，未必成書於唐，羅浮梅仙的典故更是到宋代才流行起來的。程杰則進一步比對《龍城錄》與蘇軾的幾首詠梅詩，認為故事或是附會蘇詩而成。<sup>63</sup>蘇詩塑造梅花「玉妃謫墮」、「月下縞衣來扣門」、「綠衣倒掛」的謫仙形象，不但加強了梅花孤芳自賞、耿介寂寞的象徵意義，<sup>64</sup>其疑幻疑真的神秘氣氛，與姜夔在〈小重山令〉中重寫湘妃神話及〈疏影〉中的多個故實也能產生互文關係。

在姜詞中，梅往往是美好的象徵。尋梅、探梅、賞梅，就是一種對理想境界的追求，而柳則往往讓詞人重回現實，直面飄泊不定、倚靠他人的清客生活，藉以流露悲情。如〈一萼紅〉起之以梅，而結之以柳，正是在寫「興盡悲來」的情感起伏。詞從曲徑尋梅起筆，寫初春時候，天氣清寒，梅花尚未盡放，嬌小可愛。曲徑通幽之處，梅樹枝影與翠竹相間，夾雜著喁喁笑語，詞人一路走去，興致盎然。至此，回應詞序中的「野興橫生」。下片興盡而悲，從登臨引發無限愁思。「南去北來何事」詰

<sup>60</sup> 程杰：〈林逋詠梅在梅花審美認識史上的意義〉，《學術研究》2001年第7期，頁105-9。

<sup>61</sup> 梅樹多生於山間水濱，遺核即生，栽種不費力，又常與竹為鄰，故詠梅多及於竹。再者，從梅與竹的象徵意義來說，松、竹、梅合稱「歲寒三友」，都象徵不畏寒冷的君子節操。詳參程杰：〈歲寒三友緣起考〉，載程杰：《梅文化論叢》，頁35-36。至於梅與水和月，則程杰指出乃是由林逋建立的審美範式。詳見程杰：〈林逋詠梅在梅花審美認識史上的意義〉，頁105-9。

<sup>62</sup> 陶爾夫、劉敬圻以為〈暗香〉的詞意也與林逋詠梅詩有相關之處，見陶爾夫、劉敬圻：《南宋詞史》（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280。

<sup>63</sup> 《龍城錄》陶敏認為成於北宋初，見陶敏：〈柳宗元《龍城錄》真偽新考〉，《文學遺產》2005年第4期，頁45-53。Hans H. Frankel 與程杰則認為成書於北宋末，而羅浮梅仙之典則流行南宋初。見 Hans H. Frankel, "The Date and Authorship of the *Lung-ch'eng lu*," in *Kyōto daigaku Jinbun kagaku kenkyūjo sōritsu nijūgo shūnen kinen ronbunshū*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創立二十五周年記念論文集 (Kyoto: Kyōto daigaku Jinbun kagaku kenkyūjo, 1954), pp. 129-49; 程杰：〈蘇軾與羅浮梅花仙事〉，《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頁127-32。

<sup>64</sup> 程杰：〈宋代梅花審美認識的發展及其成就〉，頁75-77。

問命運之荒謬，更以湘雲楚水來暗喻人生的浮遊無根。「朱戶」、「金盤」兩句回應詞序中的「人日」，感歎時序。從傷時光之已逝，詞人跳入昔日雅聚的回憶，最後以柳表達思歸而不得的痛苦。梅起柳結也與詞中對節序的感歎相應，梅花開後即是春天到臨，而垂柳依依則喻示「春深」。<sup>65</sup>此詞上片寫梅，一片清景，詞人彷彿忘記現實，沈醉於香雪海中，飄飄欲仙。下片返回現實，感受到生活的重擔，而結之以柳則是形象化地表達詞人愁腸寸結，剪不斷、理還亂的歸思。梅和柳有對比的意義。夏承燾認為此詞「以梅起柳結」，所以應為懷合肥人所作。<sup>66</sup>但以詞論詞，其中甚至沒有暗示戀情的語詞，反而更多地流露出遊子飄泊流離，暫樂還悲的情感。

綜上所述，結合宋以來的詠梅風尚及白石詠梅詞的特點，梅在白石詞中或許可以視為詞人對梅所象徵的清高耿介、蒼勁老健、不同流俗的精神氣質的追求。白石詞中這樣的表達，與後人對姜夔胸懷灑落、意態高遠形象的想像也可以互通消息。劉熙載云：「詞家稱白石曰白石老仙，或問畢竟與何相似，曰：『藐姑冰雪，蓋為近之。』」又云：「姜白石詞幽韻冷香，令人挹之無盡，擬諸形容，在樂則琴，在花則梅。」<sup>67</sup>誠為知言。夏承燾以梅為姜夔戀戀不忘的情人，固然是一種閱讀框架，但過於坐實，反而局限了梅的意義，也忽略了詠梅在南宋文人間所形成的風尚。

至於詠梅名篇〈暗香〉、〈疏影〉的詞旨，歷來爭議甚多。夏說之前多視為寄託家國情懷，而夏氏另闢蹊徑，創建了合肥情事的框架，認為是懷念合肥情人，其主要理據仍是所詠的對象為梅。<sup>68</sup>雖然合肥情事得到學術界的普遍認同，惟獨對於這兩首詞，至今仍是聚訟紛紜，難有定論。<sup>69</sup>總的來說，如果單以梅的意象、「玉人」、「金

<sup>65</sup> 蘇軾〈洞仙歌〉云，「江南臘盡，早梅花開後，分付新春與垂柳」，亦是此意。見薛瑞生：《東坡詞編年箋證》（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頁185。

<sup>66</sup> 《箋校》，頁4。

<sup>67</sup> 劉熙載：《藝概·詞曲概》，收入《詞話叢編》，頁3694。此後學者對劉氏之說多有發明，如繆鉞認為白石詞中的梅與荷是「以自己的個性融透其中」。見繆鉞：〈論姜夔詞〉，載《繆鉞說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161。劉漢初〈姜夔詞的情性與風度——從〈卜算子〉梅花八詠說起〉則具體分析了姜夔〈卜算子〉詠梅詞，認為姜氏借梅花寄寓自己對曾三聘孤高人格的崇敬，並進一步指出梅花與白石個性的關係，認為「梅花的清雅情性即是白石的情性，梅花的孤高風度亦即白石的風度」（頁218）。該文對梅花意象多有分析，旨在以此意象來詮釋鮮為人提及的〈卜算子〉八首，並推出梅意象與姜夔其人其詞的關係，最後得出詞如其人的結論。

<sup>68</sup> 《箋校》，頁48-50。

<sup>69</sup> 夏氏認為兩詞不可能是感懷家國，云：「靖康之亂距白石為此詞時已六七十年，謂專為此作，殆不可信。此猶今人詠物無故闖入六十年前光緒庚子八國聯軍之事，豈非可詫。若謂石湖嘗使金國，故詞涉徽欽，亦不甚切事理。」（《箋校》，頁49）其說遭劉永濟《微睇室說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反駁：「至夏君謂白石不應於靖康亂後六七十年作詠物詞尚涉及之，謂我說不可信，則殊可怪。靖、康之亂，二帝及諸后妃、王公被擄北去，為國家奇恥大辱，豈有愛國之士，六七十年後便可淡然忘之。且白石此詞詠梅，〔下轉頁91〕

屋」等來證明兩首詞是懷念合肥情人，固然難以令人信服，但一定要執著「西湖」、「昭君」、「胡沙」、「深宮」等語詞，說兩詞有明確的政治寄託，為徽欽二帝而作，亦覺牽強。其實兩種說法雖然不同，其前提都是以「詞外」是否有「事」（而「事」之有無又直接影響到詞中是否有「情」）作為價值判別的標準，忽視了文本本身的組織結構。

林順夫指出姜夔詠物詞的特點是「在他的審美觀照中，外部世界經常能夠直接喚起他內心的某種情感」。<sup>70</sup>這正是「興」而非「比」的表現，〈暗香〉、〈疏影〉正可作如是觀。二詞雖可看作詠物詞，但不只不及物之本位，甚至連一般詠物詞中常用的以物喻我也不明顯。在詞中，作者彷彿是身在局外，全詞借梅起興，通過與梅花相關的幾個故實，呈現內心複雜多變、不易言傳的情感。如果硬要把「情感」落實為「事情」，自然難有圓融的解釋。在歷代評論中，周濟之說最切文本。周濟以為〈暗香〉「前五句，為盛時如此，『何遜而今漸老』四句，為衰時如此。『長記曾攜手處』二句，為想其盛時，『又片片』二句為感其衰時」。又評〈疏影〉云：「不能挽留，聽其自為盛衰。」兩詞俱以梅之盛衰來貫串。從揭露創作背景或意圖的角度來說，周說固然浮泛，但至少顧及文本的結構，以盛衰觀之，詞意節節通順而無瑣碎之病。<sup>71</sup>

如果按上文所說梅象徵一種清高絕俗的精神境界，那麼〈暗香〉中梅的盛開與衰落就可以看作是詞人的追求與失落。起首說舊時月下之梅，清寒的環境襯托著不畏寒的梅。「玉人」固然可以指情人，但也可能是用以點染梅淡雅絕俗之姿，而托之香草美人。由此寫出梅既美亦有骨氣，而摘梅則是表達對梅這種精神氣質的追求。「如今」寫出轉折，何遜漸老，則不但是指年華逝去，更是指心境已不復舊時。所謂忘卻

〔上接頁90〕

〈眼兒媚〉詞明有『胡沙』、『梅花』等句，何不可涉及？……又石湖把玩此詞不已，如係白石僅為懷念合肥舊眷，則無甚意義，更何得用『昭君』、『胡沙』、『深宮』等詞，豈非更可詫。至夏君提出『寄與路遙』、『紅萼無言』、『安排金屋』等句為懷人之證，亦難取信。」（頁120）俞平伯《唐宋詞選釋》亦云：「竊謂舊說大致不誤，惟亦不必穿鑿比附求之。至謂作詞時離徽欽被擄已六十年，就未必再提舊話，此點卻似無甚關係；因南渡以後，依然是個殘局，而且更危險，自不妨有所感慨。……夏氏懷念舊歡之說，在本詞看來不甚明顯。」（頁229-30）夏承燾只是從時間上推測，又認定梅為合肥情人的象徵，所以結論頗為武斷。後來吳無聞的注釋也沒有完全依據夏氏之意，而兼融了家國之思的意見，但仍保留〈暗香〉中有懷人之意的想法（《姜白石詞校注》，頁95-96）。劉永濟則以詞中所提及的典故為證據，但只執一兩個典故來解釋全詞，也有穿鑿之嫌。今亦有學者對典故提出不同的看法，如王昌偉：〈姜白石〈疏影〉詞意臆說〉，《中國韻文學刊》1999年第2期，頁43-48。

<sup>70</sup> 林順夫：《中國抒情傳統的轉變》，頁105。

<sup>71</sup> 周說頗為簡單，其後陳匪石加以發揮，以為〈暗香〉「以賞梅之人為主而言其經歷，述其感慨，就梅花之盛時、衰時、開時、落時，反復論敘，無限情事，即寓其中」。其論〈疏影〉亦從盛衰著墨，強調人之無奈，雖有「一片護惜之情」，卻只可「聽其開落」。見陳匪石：《宋詞舉》（上海：正中書局，1947年），頁34-37。

春風詞筆，並非實指才情減退，而更多地含有意興闌珊之意；兩句包括了多少對人事變遷的感慨——既可以指個人情事，也可以指家國興衰，更可以是詞人經歷了人生起伏後的倦怠之感，彷彿已忘卻了舊時的追求。「但怪得」兩句則是回應范村之梅，竹外疏花，冷香浮動，復勾起詞人對舊時的回憶，想起昔日的追尋，而暗悲今日的失落。下片則是在延續這種失落之感。「路遙」、「夜雪」象徵現實中的障礙。在現實的重擔下，只能對酒賞梅，憶想昔日。末兩韻從「相憶」生出，所憶正是梅之盛時。當時梅花繁茂，「千樹壓西湖寒碧」，但無論如何茂盛，最終都會像眼前所見的梅花一樣片片吹盡，歸於衰落。梅花孤高脫俗，正是詞人追求的理想境界，但現實卻是無情的，詞人的追求隨著時日消磨。作者寫出一種無力感，令人感慨。與其說〈暗香〉是在懷念情人，倒不如說是在追懷舊日對美好境界滿懷希望的心志。

〈疏影〉從羅浮梅仙的故事開始，梅花幻化成不同的形象，穿越不同的時空，疑幻疑真，而最後竟歸於一畫中，顯示了姜夔豐富的想像力。〈疏影〉起首用羅浮梅仙之故事，梅花化身成梅仙下凡，一方面極寫其身分的高貴，另一方面描畫梅花作客人間，鋪墊下韻「客裡相逢」。詞人又依著「竹外疏花」的景色想到杜甫〈佳人〉詩中倚竹幽獨的女子。佳人潔身自好，「日暮倚修竹」自然是在寫梅花的貞潔氣質，但另一層意思則是「自云良家子，零落依草木」、「但見新人笑，那聞舊人哭」、佳人遭到遺棄的不幸。這又令詞人聯想到一去不歸的昭君。南方氣候水土頗宜梅樹生長，也為「不慣胡沙遠」提供了現實基礎，詠物不脫物性。通過梅仙、佳人與昭君，詞人筆下的梅花是花中仙品，氣質高貴，孤清堅貞。昭君出於深宮，故下片以「猶記深宮舊事」勾連上下，再引出壽陽梅妝與金屋藏嬌兩件深宮故事。人間種種悲歡離合也可以看作是時代風雲聚散、興衰更替的象徵。梅花經歷了一番變化，終歸虛無，故云「還教一片隨波去」。而詞人又不忍見梅之凋零，不禁埋怨吹盡落梅的笛聲。結拍別出心裁，運用多層感官描寫，從聽覺到嗅覺，最後歸於視覺，梅花立體的形象躍然紙上，卻究竟不過是一番想像之辭，似實而虛，而虛實之間有無限惋惜感慨之情。〈暗香〉藉著賞梅來表達勞生之感，而〈疏影〉則由梅花幻化成人，現身說法。兩詞同樣詠梅，角度卻不一樣，可謂虛實並至；而從詞中所流露出對梅花孤清氣質的欣賞，到最後「不能挽留，聽其自為盛衰」的感慨，則有異曲同工之妙。

另外，詞序中提到作品是在石湖賞梅時作，為范成大把玩不已。如上文所論，姜夔詞序並非虛設，往往與韻文意脈相連，所以范氏反應的記述可以作為讀詞的一個提示。張惠言認為是白石勉勵范成大，不顧范姜二人的年齡，固不足取。<sup>72</sup>夏承燾以為是懷合肥人，卻也沒有就范氏的態度作出合理解釋，無怪學者以為不妥。大抵合肥情事為極私密之事，按夏說則姜夔每欲「亂以他詞」，不應以之示人。<sup>73</sup> 如果以

<sup>72</sup> 張惠言：《張惠言論詞》，收入《詞話叢編》，頁1615–16。

<sup>73</sup> 劉永濟：《睇微室說詞》，頁120。

懷念故國解釋范之反應，固然范成大曾出使金國，從「路遙」、「昭君」、「胡沙」等語詞想到流落北國的徽欽二宗並非完全不可能，但只可從虛處領略，否則也難免穿鑿之病。<sup>74</sup>而就賞梅、詠梅的風尚來說，范氏的激賞或者也令我們聯想到范氏醉心梅花。他對〈暗香〉、〈疏影〉把玩不已，大抵最是欣賞姜夔雖用典故，卻自出機杼，顯示出對梅花的深度審美，與己契合，是難得的知己。這樣說來，范氏贈之以小紅，報酬知音，也是合理的。

## 結語

本文通過考察合肥情事及其所引起的爭論，質疑以此一本事詮釋白石詞的合理性，並從梳理爭議的過程中提出對白石詞不同的解讀。合肥情事自夏氏提出以來，廣為學界接納，已成為學者解說姜詞信手拈來的詮釋框架，但其說在前設、推論和細節方面均有邏輯紕漏和主觀成分。因此，將合肥情事看成是夏承燾的一家之言而非定論，比較恰當。不過，應予肯定的是夏說自有重要的學術意義。他不因仍舊說，跳出藩籬，對姜詞有其獨特感受而提出以愛情解讀詞作，開闢了新思路，無愧姜詞功臣。夏說本來為解讀姜詞提供了傳統以外的一個新角度，恰能體現姜詞的多義性質。但是不加反省，視之為詮釋的惟一路徑，一口咬定某些作品必為合肥情事而寫、某些意象必為合肥情人之象徵，反而顯得固執呆板，犧牲了文學作品博通多義的本質。

在檢討夏說所引起的回響時，筆者就種種說法提出管見，但並非旨在否定學者的研究成果，因為無論支持夏說與否，這都是學者反復閱讀、顯發姜詞多元意義的結果。通過複讀而翻出新意，甚至進一步提出新的、「具體而微」的「本事」來分析作品，這都顯示了姜詞的複雜性與豐富的詮釋空間，這也是姜詞得以成為經典、歷久常新的原因。審視這一段閱讀史，對於把握姜詞及反省本事與解讀文學作品的關係，實有啟發的意義。近年已有學者針對夢窗詞本事的索解提出不同看法，<sup>75</sup>而同樣被認為具有愛情本事的白石詞，則尚少人論及，因此撰為本文，以就教於同道。

<sup>74</sup> 正如陳廷焯所說，姜詞的好處是「特感慨全在虛處，無跡可尋」。見陳廷焯：《白雨齋詞話》，收入《詞話叢編》，頁3797。

<sup>75</sup> 謝思焯：〈夢窗情詞考索〉，頁85-93；吳蓓：〈夢窗詞「情事說」解構〉，《浙江學刊》2008年第6期，頁56-63；孫虹：〈夢窗詞「泛」本事化闡釋獻疑〉，《文學遺產》2010年第4期，頁124-26；孫虹、孫蒙：〈吳夢窗杭州情詞及「亡妾」「亡妓」辨說〉，《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期，頁92-97。

# Re-reading Jiang Kui's Lyric Poetry: An Analysis of the "Hefei Incid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Abstract)

Tsui Wai

Jiang Kui, one of the most esteemed poets and musicians of the Song dynasty, has been widely studied since the Qing dynasty. Xia Chengtao, a distinguished scholar of pre-modern poetry, "revealed" an important life event of the poet—the "Hefei Incident" and explained many of Jiang's obscure lyrics on the base of a long lasting love affair that the poet had with two sisters in Hefei. The romance, according to Xia, is of crucial importance to our reading of Jiang's compositions, a view that has gained an overwhelming support among scholars. This article, however, re-examin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so-called "original incident," a referential context in which, scholars believe, meanings are to be explored. By further examining their views and deployment of the incident in their analyses, the article aims to shed new light on the relevance of the romantic account and argues that Jiang's works can be read differently.

**關鍵詞：** 姜夔 夏承燾 合肥 本事

**Keywords:** Jiang Kui Xia Chengtao Hefei original incident